

热

历史

# 古代的“开学礼”



□鲁念湘

每逢9月，往往是学子们入学的时节。尤其对于新生而言，入学一环更具有非凡的意义。至少从汉代以后，入学礼和成人礼、婚礼、葬礼就已经并列为人生四大礼，受到了格外重视。这也难怪，无论是进入私塾，还是进入学堂，孩童们开启读书识字、背经诵史的历程，第一步便是入学。因此，围绕入学也产生了一系列庄重的仪式，且都含有深刻的寓意。

古人送小孩去私塾或学堂读书，大多是在四岁至七岁，称为“开书”“破学”或“破蒙”。开学的日期并不固定，一般来说要尽量绕过农忙时节。有的地区是“春夏务农，冬入学”，有些地区则选择“八月退暑”之后开学，这和我们今天的秋季入学最为接近。进入学堂之前，家人要先给小孩置办学习用品，条件较好的家庭还会配备书童等服务人员。《红楼梦》记载贾宝玉读书的时候，茶壶盖碗、手炉脚炉等一应俱全，另有四个小书童陪伴和年长者在旁边看护。当然，贫寒之家能够出得起学费已属不易，除了笔墨纸砚，其他物品也就无力负担。

小孩们离开家门、来到私塾或学堂之后，在教书先生们的安排下，开始亲身参与开学礼。开学礼的仪式流程来自于《礼记》等书的相关要求，分别是：

## 正衣冠

《礼记》规定说：“礼义之始，在于正容体、齐颜色、顺辞令。”换成现在的话就是，要把自己收拾干净，不能嬉皮笑脸，才能读书做事，新生入学尤其如此。小孩们把衣冠、容貌打理得有条不紊，既相当于理清了思路，同样也是对先贤、老师的尊敬。老师还会让大家站起来，逐个检查，有衣冠不整或者脸没洗干净的顽童，马上责令整改。

## 行拜师礼

小孩一旦入学，就和老师们结下了剪不断的关系。正所谓“一日为师，终身为父”“师徒如父子”，都能看出老师的重要性。但孩子们在向老师行礼之前，还要跪拜一位更重要的老师，那就是“大成至圣先师”孔子。当然，学堂的老师们也要跟着一起拜，通常是对着孔夫子的排位，行“三跪九叩礼”。拜完孔子，孩子们继续向自己的老师磕头，只需要“一跪三叩”就行。

磕头拜师，可以说给足了老



▲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孔子雕塑



▲盐湖区博物馆展出的学生桌椅

因其心苦，代表老师苦心教育；红豆，象征鸿运当头；红枣，希望学生早日高中；桂圆，寓指功德圆满。另外还有干瘦肉条，代表学生的诚心实意。

## 净手净心

磕完头、送完礼之后，学生们未免已经衣冠不整、“风尘仆仆”，所以还会被提醒“正衣冠”。不仅如此，老师们把提前准备好的脸盆拿出来，里面注满清水，让学生们逐次把手放入盆中，手心手背来回洗，洗净之后拿毛巾擦干。这可不是一次普通的洗手，而是寄希望孩子们以后能够专心致志，心无旁骛地读书学习。

## 开笔礼

上面提到的几种仪式中，都还没怎么看到笔墨的影子，其实都是为了最后的“开笔礼”做铺垫。“开笔礼”是学生入学礼中最重要的部分，通常包括朱砂开智、击鼓明志、描红开笔、拜笔师等环节。

朱砂开智，是指老师拿着蘸有红砂的毛笔，在学生眉心处画一个小点儿，就如同人脸上的“痣”，取其与“智”谐音，寓意开通智慧。

击鼓明志来源于《学记》，其中曾提到“入学鼓箧，孙其业也”。意思是说，学堂以敲鼓为令，学生听到鼓声后，就要打开书包，读书听讲。把“击鼓明志”专门当作入学礼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既是让学生们提前适应这种氛围，也是引起大家对读书的重视。

描红开笔，是指老师带着同学们写下人生的第一个字，一般都是“人”“一”等简单字。

最后是“拜笔师”。据说秦国的大将军蒙恬发明了毛笔，所以被视为毛笔制造业的祖师爷，进而一些私塾、学堂里面也受到尊奉。完成了上面这一系列程序以后，学生们便开始准备上第一堂课。毕竟是些不太懂事的小孩子，所以并没有地方长官以及教师发表开学致辞的环节。

但还有另外层次的学生开学，就少不了县官、学政们讲话训导。在州、县科举考试时能够考取秀才者，便有机会进入县级学府，称为“入泮”。入泮之前，先换好统一的学服，进而入泮池，拜笔、拜先师孔子、拜自己的恩师。随后县级的官员也会到来看望，发表语重心长的讲话，勉励学子们读书报国。

有意思的是填写“亲供”，类似于今天的入学登记表，内容包括姓名、籍贯、身高、肤色、有没有留胡须等。之所以要填得如此详细，主要是当时没有照片可以提供，而且为了防止以后科举考试时有人冒名顶替。

当然，学生入学礼另有其他多种不同的层级和情形，如考中进士者入太学、皇族子弟开学等，场面自然更为热烈，出席的来宾身份也更高贵，但其流程则多是依照《礼记》等传统经典，并没有太大差别。

（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史海钩沉

## 中原良马的来源

□刘迎胜

马匹作为重要的驮畜，春秋以前在中原主要用于牵引战车，赵武灵王向匈奴学习“胡服骑射”之后，更多地用于骑乘。由于自然条件所限，中原农耕区繁衍的马匹不但从数量上不能满足需要，且品种易退化，因此需从临近的蒙古高原输入。蒙古马，是世界上较为古老的马种之一，体格不大，但身躯粗壮，四脚坚实，耐力好，能够在艰苦恶劣的条件下生存。

汉武帝时，为对抗匈奴，派张骞出使大月氏。张骞路过大宛，了解到当地最为出名的物产是骏马。这种马与中原习见的蒙古马差异明显，身长体高，速度耐力兼备，是极为优良的战马。汉使看到这种马前膊流出的汗水中是有血，感到奇怪，汉郊祀歌描写道“霑赤汗，沫流赭”，便以“汗血马”名之，又称“天马”。汉武帝为求“天马”，数次向大宛遣使，而大宛不仅不答应，且杀害汉使，引起汉将李广利两次率军征讨，最终如愿获上等良马数十四，中等以下的雌雄马3000余匹而归。

除中亚之外，漠北也是中原良马的重要来源。《旧唐书·铁勒传》载，蒙古高原西北部的骨利干，于贞观中“献良马十四”，“太宗奇其骏异，为之制名，号为十骥：一曰腾霜白，二曰皎雪骢，三曰凝露骢，四曰悬光骢，五曰决波骢，六曰飞霞骢，七曰发电赤，八曰流金骢，九曰翻麟紫，十曰奔虹赤”。唐代来自中亚的良马在当时口碑中最知名者，乃为唐太宗所喜爱的六匹骏马，太宗逝后，为之刻像陪葬，称为昭陵六骏。

（《光明日报》）



▲运城工艺美术馆展出的骏马工艺品 记者 刘亚 摄

## 古人也爱吃烤鱼



▲永济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展出的古人烤鱼场景

记者 刘亚 摄

成语“脍炙人口”原指美味人人都爱吃，后引申为诗文写得好，被世人广为称颂与传播。《说文解字》曰：“炙，炙肉也。从肉在火上。”段玉裁注曰：“有弗贯之加火上也。”可见，炙就是把肉类食材串起来放在火上烤，犹如今天的烧烤。

先秦时代就已经有烤鱼了。及至两汉三国，炙鱼虽鲜少见于史籍，却仍是很常见的佳肴。

今四川长宁、江苏徐州、山东临沂、河南洛阳、陕西绥德等地，都有描绘汉代“烧烤”生活的汉画像石出土；甘肃嘉峪关一带的魏晋壁画，也有炊者持烤串在火上翻烤的画面。在四川长宁二号石棺的“杂技、庖厨、饮宴”画像中，炊者跪坐在方形炙烤炉盘前，旁边则挂有准备好的两块肉、两条鱼。而在徐州画像石“庖厨”图中，也能看到两名炊者手持串烤肉，其上方还悬挂着两条鱼和两只兔子，地上还有一只鸡与一条狗，似乎在追逐打闹。

随着生产力的进步，烤鱼的做法愈发考究。据《齐民要术·炙法》描述，古人烤鱼前，要刮去鱼鳞将其剖洗干净，接着用刀在鱼身上划几道细口，放入姜、葱白、橘皮、豉汁等调料腌制入味。烤鱼时，“微火炙半熟”，用小火将鱼烤至半熟，然后再刷上用苦酒、鱼酱、豉汁混合而成的料汁，耐心等待一会儿即可食用。

最后再说个题外话。其实，三国时代的鱼不仅能够食用，还能制成战略武器。江淮地区盛产鱼类，有些鱼脂肪肥厚，虽不适合食用，却可以制成鱼膏。建安初，刘馥任扬州刺史，便储备了数千斛鱼膏作为守城利器。这里提到的鱼膏，就是鱼油。如赤壁之战时，诈降的黄盖曾带着满载鱼油的快船来到曹操水军中，趁“东南风急”，纵火“烧尽北船”，最终使曹操大败而回（《三国志·周瑜传》注引《江表传》）。

（《北京晚报》）



▲运城工艺美术馆展出的文具

本文图片 记者 刘亚 摄